

沙田區議會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二零一九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正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招文亮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陳敏娟女士(副主席)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二時二十四分
何厚祥先生,SBS,MH	區議會主席	上午十時十七分	上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五十九分
陳兆陽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十七分	上午十二時四十四分
陳國強先生	”	上午十時十八分	上午十一時二十六分
陳諾恒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九分	上午十二時十分
鄭則文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三分	上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程張迎先生,MH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趙柱幫先生	”	上午十時二十二分	上午十二時四十四分
許銳宇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四十三分
黎梓恩先生	”	上午十一時零一分	上午十二時四十四分
林松茵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梁家輝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二時十五分
李世鴻先生	”	上午十時零七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三分
李世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二時十六分
李永成先生	”	上午十時零七分	上午十二時二十一分
麥潤培先生	”	上午十一時三十二分	上午十二時四十一分
莫錦貴先生,BBS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四十二分
吳錦雄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潘國山先生,MH,JP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蕭顯航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二時二十一分
丁仕元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三十八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唐學良先生	區議會議員	上午十時零九分	上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曾素麗女士	”	上午十時十分	上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董健莉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衛慶祥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二時四十四分
王虎生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黃學禮先生	”	上午十時三十八分	上午十一時零四分
黃嘉榮先生,MH	”	上午十時十分	上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黃冰芬女士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二時三十分
黃宇翰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二時零四分
丘文俊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一時五十五分
葉 榮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時四十四分
姚嘉俊先生,MH	”	上午十時零七分	上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容溟舟先生	”	上午十時正	上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黃禧霖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u>列席者</u>	<u>職 銜</u>
李寶意女士	廉政公署 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陳蕙子女士	社會福利署 沙田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李美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
陳小堅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梁卓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游明慧女士	教育局 學校發展主任(沙田)11
鄭小玲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總聯絡主任
梁慧珊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聯絡主任(西)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u>應邀出席者</u>	<u>職 銜</u>		
勞麗芳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岑鳳媚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張恆曜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古小龍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北)2		
孫嘉榮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9		
陳詠儀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青年活動)		
柯煒妍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青年活動)		
錢惠嫦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東)2		
陳小燕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東)2b		
李詠恩女士	沙田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西)4		
羅 瑋女士	沙田各界慶委會 司庫		
江偉鵬先生	沙田各界慶委會 活動幹事		
黎家健先生	香港警務處 沙田分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二隊督察		
朱興德先生	香港警務處 沙田分區軍裝巡邏小隊第二隊警署警長		

應邀出席者

呂振國先生

吳毅文先生

周彩鳳女士

職 銜

香港警務處

沙田分區行政及支援小隊警署警長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沙田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負責人

主席歡迎各委員、政府部門和機構代表出席會議。

通過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CSCD 2/2019)

2.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CSCD 26/2019)

3. 王虎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沙田地政處(地政處)表示墟市活動屬非工業和非牟利性質，但墟市的定義卻是買賣物品的地方，希望地政處作進一步解釋；以及
- (b) 他詢問，一些私人屋苑的業主立案法團，是否只要找到非牟利團體，便可以在私人土地上舉辦有買賣性質的墟市活動。他指出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就每年舉辦的年宵市場，並沒有找非牟利團體全權負責，而是公開競投，他詢問兩者是否有抵觸。

4.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表示食環署在回覆中，兩次引用《墟市申請資源指南》草擬本初稿，而多區亦曾舉辦不同的墟市，他詢問署方會否重新檢討初稿上的定義和完善其不足之處，並在甚麼形況下會再呈交議會討論；以及

(b) 他指出，在六月時已發現龍舟亭的結構配件損壞，而超級颱風“山竹”在九月份吹襲，他詢問建築署為何等這麼久才去找出破壞的原因，及為何建築署先進行招標才去評估如何維修，而並非提供專業意見和指示予承建商進行維修。他認為公帑用得不宜。他續指龍舟亭和結客場到八月才進行安裝工程，復修進度和日期不切實際，因此他要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向負責人員的直轄上司反映，並要求建築署的負責人員出席下次會議。

5. 食環署沙田區高級衛生督察(環境衛生)2 周彩鳳女士表示食環署將於會後以書面回覆。

6.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勞麗芳女士表示，會把容先生對龍舟亭和結客場復修進度的意見轉介建築署，並邀請負責同事出席下次會議。

(會後備註：建築署已獲容先生同意，透過書面詳細解說復修工程的進度。)

7. 主席表示請食環署於會後回覆相關事宜。

討論事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9-20 年度工作計劃 - 沙田區文康設施基本工程項目的進展

(文件 CSCD 27/2019)

8. 主席歡迎康文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梁素冰女士和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2 張恆曜先生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9. 梁素冰女士簡介上述文件的內容。

10. 李世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前區域市政局(前區局)已解散 20 年，仍然留下多項工程，他詢問康文署是否會與民政事務局(民政局)商討如何解決，並馬上推行這些工程計劃，為沙田居民提供這些文康設施；
- (b) 他表示關注馬鞍山第 103 區的發展，詢問有關公眾停車場的車位數量。他表示既然已擬定在該處預留地方設立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馬鞍山分處，能否在該處亦設立社會福利署社會保障辦事處，以照顧馬鞍山居民的需要；
- (c) 有關馬鞍山第 111 區的發展，他表示該區域貼近白石體育園，詢問兩者如何互補不足。他指附近區域人口開始增加，因此建議第 111 區進一步推展規劃，例如興建圖書館、落實體育館等，以彌補社區文康設施的不足；以及
- (d) 他表示在利安邨與翠擁華庭之間的土地發展雖然有難度，但應盡快展開第一步，因為工程造價只會不斷上升，讓工程難度增加；而且該處長期閒置，導致蚊患問題，影響附近居民生活。

11.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有關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的確實完工日期，並建議在體育館落成之前，讓附近屋苑的代表和居民參觀；
- (b) 另外，他表示關注可合併的多用途活動室的隔音問題，詢問是否能作出保證改善情況；

- (c) 他詢問有關公眾停車場的車位數量和開放予公眾使用的時段安排。他反對停車場以月租形式出租，認為會造成不公；
- (d) 他詢問有關輔助設施的具體細節。他要求署方提供有關體育館精細的全館模擬圖，以供委員了解，並向市民展示；以及
- (e) 他詢問有關體育館公共空間的開放安排，例如是否會在閉館後才開放予公眾使用，他要求詳細補充。

12.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有關沙田公共圖書館擴建工程的設計和詳細安排，希望部門稍後提交詳情，並向市民講解擬議發展的範圍和需要改進的地方；以及
- (b) 他詢問康文署就沙田第 11 區休憩用地的用途有何看法，例如用地是否會保留現時的傑志足球訓練學校，還是會改變用途。文件中提及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現正在該處興建休憩處，他詢問為何該部分會由房委會而非康文署負責興建，又詢問該處是否先用於計算房屋署興建屋邨的建築面積，其後再把土地歸還康文署。他希望康文署解釋箇中原因和其他部分的詳細規劃。

13. 黃冰芬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有關沙田第 14B 區體育館和多石第 34 區體育館位置的事宜。其後，她表示支持相關的規劃安排；以及
- (b) 她表示如有關在石門萬怡酒店旁興建小型滑板場的建議並不可行，則建議在安景街尾段與“雙子橋”之間，面向河邊近單車徑旁的位置興建小型滑板場，並希望有關建議可在下次會議的文件中反映。

14.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曾向康文署反映，希望在大圍圖書館的政府大樓中興建自修室，並建議興建室內體育場地，以加強大圍的文康配套設施；以及
- (b) 她表示曾建議把博雅山莊改建為一個古物古蹟公園，但現時門樓部分尚未完成評級，公園設施亦未得到改善，並引起聚賭和衛生問題。有見及此，她要求康文署和地政處做好設施管理，重視該處的發展。

15. 容湏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康文署對於文康設施的規劃拖延，目前只完成少量項目，有部分則以小型工程撥款開展，進度緩慢；
- (b) 他詢問有關康文署預留土地，即白石體育園、馬鞍山第 111 區體育館、多石第 34 區體育館和在大圍興建圖書館的項目，是否有優先次序，而其計劃安排又如何；
- (c) 他表示有關梅子林路一帶的休憩處，由渠務署進行平整工程並設立諮詢中心，希望日後康文署可在該處興建設施予當地居民使用；以及
- (d) 他指出多石第 34 區體育館的位置接近沙田圍，不明白為何有委員認為體育館的位置是在沙田第一城附近。他表示多石第 34 區確實欠缺相關的體育設施，認為政府在規劃用地時沒有清楚考慮配套設施，這個問題值得深思。

16. 彭長緯先生表示前區局已解散 20 年，對於工程的進度感到失望，認為隨着人口增長，當局應加快火炭熟食市場項目的進度。他指該項目欠缺設施，例如社區會堂和臨時停車場等。他表示火炭車位不足的問題嚴重，建議盡快規劃在當區興建充足的車位，

並表示會提出臨時動議。

17.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有關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的確實完工日期、開放日期，以及該項目是否會再度延遲開放，又希望項目可盡快落成；以及
- (b) 他指現時溱岸 8 號旁的空置用地用作綠化地帶，詢問當局是否會繼續考慮在用地興建公園設施的建議。

18.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有關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完工日期多次延遲的原因和實際投入服務的時間；以及
- (b) 他詢問文件中提及有關白石體育園預計在未來五年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的日期，是基於二零一七年的《施政報告》還是以二零一九年開始計算。他擔心白石體育園在十多年後才能面世，因此詢問研究的日期是否能夠縮短以加快進度。

19. 李永成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有關馬鞍山第 103 區的具體車位數量和不同種類車位的數量；
- (b) 他表示馬鞍山區內人口眾多，而且不斷增加，促請署方盡快落實馬鞍山第 111 區體育館及其周邊設施的計劃，例如社區會堂、停車場、圖書館等；
- (c) 他表示利安邨與翠擁華庭之間的發展用地長期荒廢，在雨後蚊患問題嚴重，因此他希望盡快落實興建休憩公園；以及

- (d) 他表示有關白石體育園的體育設施種類，應諮詢居民的意見。

20.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表示現時在馬鞍山第 90 區以及在嘉華星濤灣附近的用地現時皆用作臨時停車場，並有計劃興建休憩設施及公園，詢問若發展用地，將如何補足車位。他認為兩者如何兼備，值得進一步討論。他續詢問有關馬鞍山第 90 區用地 B 的籌劃進度；以及
- (b) 他表示關注大圍興建圖書館的規模及設備，提出以現時的規劃標準應興建分區圖書館，詢問既然政府大樓還有空間未被使用，為何不在現階段規劃合乎標準的圖書館。他認為既然擴建沙田公共圖書館存在困難，署方應盡快推進興建大型圖書館。

21.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對於大圍興建圖書館還未有落實的時間表表示失望。他詢問自助圖書站的圖書數量及規模，建議這些自助圖書站應設立在沒有流動圖書館覆蓋的地點，例如水泉澳；以及
- (b) 他詢問為何多石第 34 區體育館和馬鞍山第 111 區體育館還未有實際計劃，認為康文署沒有積極推動發展。他表示有關項目附近區域的人口開始增加，但體育設施相當缺乏，希望署方積極推動。

22. 姚嘉俊先生指出現時政府部門是根據各自的需求進行規劃，建議有關部門把其他部門和市民的意見融合，令社區設施做到融為一體、一地多用，例如重置交通位置便利的沙田圍遊樂場，使其成為一個綜合的體育設施，以應付附近居民的需求。

23.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建議研究在較近民居的地方興建多石體育館，並詢問署方有關興建體育館的指引，例如各體育館之間的距離等，以達至地盡其用；
- (b) 他指出工程的進度緩慢，提出應加快興建馬鞍山第 103 區和火炭的體育館，並在今年內提交相關設計和進展；
- (c) 他指出白石體育園的設施並非常有的體育設施，建議增加羽毛球、籃球、乒乓球等較受歡迎的設施，以做到真正的多元化。他建議把白石體育園與馬鞍山第 111 區體育館的項目合併，以達至更高的成本效益；以及
- (d) 他指出馬鞍山區的文康設施集中在市中心，而鞍泰區一帶則缺乏相關設施。他建議興建綜合的文康設施，例如圖書館、體育館等，以供附近居民使用。

24. 梁素冰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馬鞍山第 103 區的公眾停車場，建築署正進行技術可行性研究，待概念設計完成後，康文署將聯同建築署及相關部門就項目的概念設計諮詢沙田區議會的意見，而公眾停車場所提供的車位數量將不少於現時臨時停車場所提供的數量。根據運輸署較早前向沙田區議會所提供的資料，擬建的公眾停車場暫定可提供約 400 個車位，包括約 300 個私家車泊車位、65 個商用車輛泊車位和 35 個電單車泊車位，確實車位數量待定。項目設施的佈局，須待建築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後，按場地實際情況而定；
- (b) 有關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的工程，由於天雨關係和地層情況較預期複雜以至影響打樁進度，導致工程有延誤，

如一切順利，建造工程預計可在今年第二季完工。康文署已要求建築署就工程的進度加強監督承建商的工作。康文署其後會進行樓宇驗收及添置器材和傢俬等工作，待所有運作測試完成及確認符合標準後，便會開放設施給市民使用。體育館內的輔助設施包括育嬰間、急救室、洗手間、更衣設施、辦公室、訂場處、會議室、貯物室、上落客貨區等；

- (c) 她表示討論文件上所列出的火炭體育館擬建設施只是當年由前區局暫定的設施，署方將根據區內的發展建議合適的康體設施，並會與相關部門探討發展方向；
- (d) 有關發展沙田第 11 區休憩用地的餘下用地，由於在該工程項目之前尚有其他優先次序較高的工程項目，因此康文署暫未有發展計劃。然而，為配合附近的房屋發展及提供適合的休憩設施予居民使用，房委會於工程項目的東南段，即碩門邨二期旁邊，興建休憩處，如一切順利，預計在今年第二季完工，並將命名為「石門河濱花園」，屆時康文署將會接管場地；
- (e) 有關沙田公共圖書館的擴建工程，署方將繼續與各相關部門緊密聯系，商討有關工程項目的安排；
- (f) 馬鞍山第 90 區和嘉華星濤灣附近的臨時停車場用地，現時都是以短期租約形式出租，署方會向運輸署反映有關平衡市民對休憩處及停車場兩者的需求的建議；
- (g) 她表示白石體育園的用地廣闊，可用於設置需要較大面積的康體設施，同時亦會考慮提供普遍市民可使用的康體設施；
- (h) 署方將根據沙田區議會所訂定的優先次序適時開展馬鞍山第 111 區的前期籌劃工作，歡迎委員就此工程項目提出建議；

- (i) 多石第 34 區體育館的選址鄰近水泉澳邨及其他村屋，可滿足附近居民的需要。長遠而言，在馬鞍山第 103 區、火炭、馬鞍山第 111 區和多石第 34 區興建體育館將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建議。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並會與相關部門再作研究；
- (j) 署方了解大圍的人口增長和區內市民對圖書館的需求，因此一直積極尋找適合用作興建大圍圖書館的地點。大圍圖書館的規模預計會較一般標準的小型圖書館大，康文署亦可研究在大圍圖書館加設自修室的建議；
- (k) 她表示署方對於把溱岸 8 號旁的空置用地增設寵物公園持開放態度，但同時亦需要考慮環境衛生、公眾健康及設施管理等問題。該用地現正進行園景美化工程，預計在二零一九年第四季完成；
- (l) 有關利安邨與翠擁華庭之間的土地，署方曾與相關部門到場視察。由於該處的山坡與附近行人路的落差較大，須小心處理並再作研究；
- (m) 署方備悉有關在嘉華星濤灣附近的臨時停車場興建文康設施的意見；
- (n) 博雅山莊現時並非康文署管轄的場地，如將來改建，須要有相關部門負責保養。署方會根據委員的意見再作檢視；以及
- (o) 她表示來年的報告將會更新及反映委員對過往曾討論的改善沙田區文康設施的新意見。

25. 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在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開放前會安排實地參觀及聽取議

員意見。另外有關停車場的管理，她表示會諮詢地區人士的意見，然後完善標書內容，切合市民的需要；

(b) 她表示有關溱岸 8 號旁的空置用地暫未有發展計劃，但會進行美化工程；以及

(c) 她回應有關姚嘉俊先生的建議，由於沙田圍遊樂場的面積只有 4 960 平方米，而擬建多石體育館的選址面積則有 6 000 平方米。因此，沙田圍遊樂場並不是多石體育館的理想選址。

26.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沙田區)李美儀女士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她指出現時康文署以試驗計劃形式在港島、九龍和新界三個地點各設 1 個自助圖書站，提供 24 小時借閱、歸還、繳付圖書館費用、領取預約資料等服務，每個自助圖書站提供約 300 多項圖書資料以供借用。她表示有關大圍的自助圖書站預計於二零一九年年中投入服務，署方會在所有圖書站投入服務後，根據不同地點收集的使用數據，作全面的研究及分析，並會考慮使用者的意見、讀者對服務的需求、成本效益、可持續性等等，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署方會視乎檢討結果，會研究能否把這項服務擴展至其他地點。

27.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對於康文署有關大圍圖書館的回應表示擔心，認為大圍的人口超過二十萬，應該設立分區圖書館而非小型圖書館。他認為民政處只是統籌，圖書館的標準應由康文署跟進；以及

(b) 他認為停車場與休憩用地之間的取捨是政策問題，應由民政局與運輸及房屋局進行跨局研究，而非部門可以獨立解決。他以深水埗地下公眾智能停車場為例，建議採用新式科技解決問題，平衡兩者的需要。

28.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現時康文署的設施都在地面上興建，建議研究騰空設施的下方位置，加建滑板場等設施。他提出康文署應檢討如何使用現有空間；
- (b) 他認為有關沙田公共圖書館的項目應加入市民的意見，以優化其設計；以及
- (c) 他詢問康文署是否對於傑志足球訓練學校的用地發展完全沒有立場，並要求康文署回應石門河濱花園是否曾經撥入房屋署的建築面積。

29. 彭長緯先生表示將會提出臨時動議。

30.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署方，如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能順利於第二季完工，署方提及的後續程序需時多久，保守估計將於何時投入服務；以及
- (b) 他再次詢問，白石體育園是基於哪一年起計算 5 年的研究日期，並詢問是否能縮短時間以加快進度。

31.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居民對大圍圖書館期待已久，她擔心如以小型圖書館的條件看待，規模會被縮小，希望署方會以區域圖書館的規模發展；以及
- (b) 有關重修博雅山莊的項目，她表示古物諮詢委員會雖暫未將門樓部分評級，但地政處等各部門曾同意對項目進行改善規劃。她希望花槽等設施能盡快得到改善，不要令用地變成“三不管”的地方。

32. 姚嘉俊先生詢問署方有關顯徑、恆安、美林體育館的總面積。他認為既然沙田圍遊樂場的位置和交通比其他用地方便，署方應考慮將其改建，並因地制宜，而非單從面積考慮用地的發展。他認為署方應根據地積比率，從高度考慮增建設施以配合需求，並在進行規劃時，考慮其位置、交通、使用率等因素，而不應只考慮其面積。

3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康文署每年提交的這份文件，既沒有宏觀的方向處理如何加快發展滯後的工程，對於新工程亦沒有回答地區究竟有多少資源去處理問題。他詢問康文署如何看待區內的新建議，並指出只列出建議並不能解決問題。他指有關多石第 34 區體育館和大圍圖書館等大型項目，署方只是解釋做不到的地方，但沒有考慮如何落實新設施；
- (b) 他詢問如安麗街等的小型項目既然早已規劃作休憩用地，部門為何不加緊處理；以及
- (c) 他詢問有關這些工程建議的發展方向，及署方以小型工程的方式處理是否真的可取。

34.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在利安邨與翠擁華庭之間發展休憩公園的項目，他指出該用地多年前已被納入康樂用途，如今卻仍然閒置，並且滋生蚊蟲。他認為該地點只用鐵絲網圍封，當有枯樹便搬走的做法不能解決問題。他指出該用地近行人路位置的樹木屬康文署管轄，但鐵絲網內有枯樹時卻無人理會，認為康文署和地政處互相推搪；以及
- (b) 他指出在颱風“山竹”過後，有涼亭損壞但仍未跟進。他指民政處曾就其興建的涼亭落區視察，但至今仍未維

修。政府各部門在管理上安排混亂，令復修進度拖延。他要求署方盡快落實沙安街的發展時間表，並促請相關部門對所有文康設施進行快捷的維修。

35. 梁素冰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署方會就大圍圖書館的項目再審視委員的意見，並檢視有關項目所提供的設施，以滿足居民的需要；
- (b) 有關現時用作傑志足球訓練學校的沙田第 11 區休憩用地，她表示署方的政策目標是推動體育發展。由於足球場受地區歡迎，同時配合署方的政策目標，康文署暫時無意收回土地。至於長遠的發展，沙田地政處和規劃署可就有關短期租約及長遠規劃給予意見；
- (c) 有關石門休憩用地是否曾經納入公共房屋的範圍，她表示該幅用地的興建工程由房屋署負責，原則上屬休憩用地用途。至於房屋署有否曾把用地納入公共房屋的建築範圍，她會在會議後諮詢房屋署再作補充；

(會後備註：有關房屋署有否將位於碩門邨二期旁邊正在興建中的休憩用地，納入計算為房屋署興建屋邨的面積，房屋署表示，該休憩用地並不屬於碩門邨二期，該地在落成後將會由康文署接管，因此其面積不被納入計算為房屋署興建屋邨的面積。)
- (d) 她表示有關沙田第 24D 區體育館的工程項目，根據經驗，需要在驗收後數個月才可投入服務；
- (e) 有關博雅山莊的發展，她表示需與相關的保養部門，例如建築署，檢視有關維修保養的情況，並討論是否合乎康文署設施的標準，；
- (f) 有關多石第 34 區體育館的發展，由於沙田圍遊樂場是現

有的設施，需與新設施一併考慮，例如現有的使用者會否受到影響等，以規劃長遠的發展；

- (g) 有關滯後工程的出路，她提及沙田區的幾項工程有其優先次序，例如馬鞍山第 103 區體育館獲納入二零一七年《施政報告》的「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內，署方正積極籌劃中。對於一些有急切需要的項目，如規模上容許，可透過地區小型工程計劃讓工程得以盡快推展，滿足市民的需要；以及
- (h) 有關利安邨與翠擁華庭之間的土地發展，她指出該幅用地有渠務等設施，必須小心處理，並要與相關部門商討，確保如何在環境的限制下發展符合康文署標準的休憩場地。

36. 勞麗芳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由房屋署在發展屋邨時一併興建及交由康文署管理的美林、顯徑及恆安體育館的面積分別為 2 200 平方米、1 870 平方米和 1 200 平方米；由康文署興建及管理的源禾路體育館面積為 8 150 平方米，馬鞍山體育館為 6 390 平方米，而圓洲角體育館則為 6 050 平方米。因此，在現時選址時面積有 6 000 平方米是較為理想的。署方會繼續研究以沙田圍遊樂場替代多石用地發展為體育館的可行性；
- (b) 根據圓洲角體育館的經驗，建築署完工後約需半年時間完成內部裝置，才可正式開放；以及
- (c) 有關博雅山莊，她表示康文署會繼續跟進上址的植物護養工作及與地政處和路政署跟進，研究改善上址的維修保養工作的空間。

37.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處理彭長緯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8. 委員同意討論彭長緯先生提出的臨時動議。

39. 彭長緯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火炭區隨着駿洋邨即將入伙，未來還有不少屋苑陸續落成，預期區內人口將會大增，對交通及社區設施造成極大壓力。

政府必須確保區內的交通不受發展影響和提供足夠社區設施，包括停車場、體育館、圖書館等，以應付新增的人口。

因此本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展開山尾街的文娛體育綜合社區大樓的設計，包括體育館、圖書館、社區會堂及足夠車位的停車場；若果將火炭西熟食市場一併收回發展更符合火炭社區需求；同時要求政府有關部門在本屆區議會內提交相關的進度報告。”

蕭顯航先生和議。

40.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通過第 39 段的臨時動議。

41. 委員一致通過第 39 段的臨時動議。

撥款申請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28/2019 修訂)

42. 沒有委員就上述文件申報利益。

4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工作計劃及撥款申請。

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29/2019)

44. 招文亮先生和陳敏娟女士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文化藝術推廣委員會的委員。

45.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沙田各界慶委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0/2019)

46. 董健莉女士申報利益，表明她是沙田青年協會的榮譽會長。

47. 李世榮先生和黃嘉榮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沙田各界慶委會的委員。

48.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撥款申請

(文件 CSCD 31/2019)

49. 主席歡迎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東)2 錢惠嫦女士和聯絡主任(東)2b 陳小燕女士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50. 吳錦雄先生、林松茵女士、唐學良先生和黃嘉榮先生申報利益，表明他們是國民教育沙田區委員會的委員。

51. 容溟舟先生詢問有關項目是否只包括網頁的更新和設計，以及會否考慮加入社交平台的管理。他認為社交平台更便於推廣活動，而且能加強宣傳的效用。他認為 18,000 元的撥款只作為網頁的管理比較昂貴。

52. 主席認為社交平台是現今的潮流，而網頁則未必會有太多市

民主動瀏覽，他詢問會否考慮包括社交平台的網頁管理。

53. 錢惠嫦女士回應表示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會視乎招標結果，研究是否可加入在社交平台宣傳的建議。她補充說，撥款除了用於更新網頁外，還會用作上載活動的照片和短片，以及支援無障礙網頁工作的開支。

54. 蕭顯航先生詢問，有關網頁的管理員角色會由內部擔當還是外判，並詢問撥款會否涉及維護的費用。

55. 錢惠嫦女士回應表示，網頁的招標會邀請專業公司進行維護，當中包括維護的費用。她指網頁的管理員為外判人員。

56.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撥款申請。

提問

衛慶祥先生提問：有關在公眾地方賣唱事宜
(文件 CSCD 32/2019)

57.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指出警方只提及在二零一八年對於街頭表演有 1 宗檢控，與他印象中在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有 2 宗檢控的數字不相符。另外，他指出警方與民政處對於街頭賣唱熱點的看法有所不同，警方並沒有提及港鐵沙田站外的熱點。他認為除了城門河外，部門似乎忽略了在沿途的港鐵車站出口均有表演者涉及收取金錢的行為；
- (b) 他表示他所指的街頭賣唱並不限於歌唱表演，而是包括在表演過程中涉及收取金錢的行為。他指出除了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外，其他部門只提及噪音或阻街問題，但沒有提及有關收取金錢的行為是否犯法；

- (c) 他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所收到的噪音投訴，遠不及警方收到的數字，因此，這種現象反映公眾認為解決噪音問題並不能單靠環保署；
- (d) 他詢問食環署在收到投訴後，是否有通知警方執法。如有的話，警方會如何處理；如果沒有，食環署為何不轉告警方；
- (e) 他提及曾在本委員會會議上，詢問有關大會堂開放舞台作表演用途，是否容許收受金錢的問題，他認為這種做法容易令市民誤會表演可以收受金錢，因市民難以明白大會堂範圍內外有不同的做法；以及
- (f) 他對於民政局所倡議的共享空間計劃表示支持，又詢問局方如何鼓勵市民善用公共空間進行表演活動。

5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有關警方在第(五)點所回覆的考慮準則，例如如何定義該行為破壞社會安寧、對公眾造成滋擾、如何處理不同的抗辯理由，以及何謂市民合理的投訴等。他詢問警方，對於沒有香港身分證或工作簽證的表演者會如何處理，以及會否把案件轉介入境處；
- (b) 有關入境處的行乞者監察名單，他詢問如有假和尚以化緣為名收受金錢，是否視為行乞行為；如當局被指打壓宗教自由，又將如何處理；
- (c) 有關民政局的“街頭表演計劃”，他認為有關回覆沒有解決在城門河等地的街頭賣唱問題。他指出民政局只有打擊或將街頭賣唱行為規範化兩個解決方法；以及
- (d) 他詢問環保署如何處理噪音投訴，以及這些投訴是否成立；又詢問環保署與警方是否有進行溝通，以處理這些

投訴。

59. 黎梓恩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警方，二零一八年的個案以甚麼控罪檢控，以及其檢控的原因為何。他詢問警方收到的投訴數字不斷上升，但成功檢控個案只有 1 宗的原因，是否因為檢控程序太繁瑣。他又詢問何謂合理的投訴；
- (b) 他詢問有關警方於第(六)點回覆指出有跨部門會議的事宜，詢問其成效如何，以及會議上實質處理的有哪些事項；以及
- (c) 他詢問入境處是否有人曾因受薪進行街頭賣唱而遭到檢控，以及有關個案的數字。他又詢問警方這些賣唱行為是否屬於行乞。此外，入境處究竟會檢控賣唱集團的負責人，還是賣唱的表演者，以及入境處是否有把這些人士列入監察名單。

60. 香港警務處沙田分區行政及支援小隊警署警長呂振國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有關街頭表演的檢控數字，他表示印象中在二零一六年有 1 宗檢控個案，當中涉及 2 名人士，各被罰款 3,000 元。至於二零一八年的個案，警方於四月三十日檢控 1 名負責人，該名人士其後於十月十五日在法庭承認控罪，被罰款 3,000 元。今年四月二十八日，警方在乙明邨對面檢控了 1 名使用揚聲器唱歌的 62 歲本地居民；

(會後備註: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之前，只有一宗檢控個案發生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當中涉及兩名人士。經審理後，在沙田裁判法院，各被罰款 \$2,000。另外，沙田警署在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期間內，在沙田港鐵站，一共處理過八宗相關噪音的投訴，共發

出四次勸告及二次口頭警告。)

- (b) 他指出街頭表演主要集中於城門河的 3 個熱點；至於沿途位置則有個別人士，不經常以及在不固定的地點進行街頭表演；
- (c) 他表示警方主要與食環署進行跨部門聯絡，以交換情報作分析。就他在本月以來的巡查，被警告的人士全是本地人，暫無非本地居民；
- (d) 他表示對於街頭表演的投訴，警方主要以《噪音管制條例》(第 400 章)檢控在公眾地方使用揚聲器而令人感到煩擾的人士。警方會從主觀性(即作出投訴的市民和執法的警員是否覺得該行為造成煩擾)和客觀性觀察路人是否感到受滋擾，然後考慮是否構成合理的投訴，再進行檢控；
- (e) 他回應有關假和尚的行為，根據警方的指引，有關行為不屬行乞，警方會以違反逗留條件採取行動，作出檢控；

(會後備註:如果假和尚是以訪客身分在香港逗留，該人不得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亦不得開辦或參與任何業務，否則便有可能觸犯香港法例《入境規例》(第 115A 章)第 2(1)條的規定。)

- (f) 有關投訴的檢控程序，他表示警方有賴投訴人的協助採取行動。例如警方收到居民的噪音投訴後，會派警員到投訴人的家中視察，以確定噪音來源，並對噪音來源作主觀性和客觀性的觀察，然後向被投訴人作出警告。如被投訴人及後把音量收細或離開，警方便不會採取行動，而只會記錄在案。如滋擾的行為持續，在投訴人的協助下，警方將作出檢控；以及
- (g) 他表示警方並沒有行乞者的名單，但收到舉報後，會在檔案內作詳細的記錄。

61. 民政處聯絡主任主管(西)4 李詠恩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她表示民政處的回覆中，重點提及賣唱部分，因此與警方的回覆重點有所不同。她表示檢控街頭賣唱並非民政處的職權範圍，署方會把有關投訴轉介相關部門跟進；以及
- (b) 就有關城門河畔唱歌跳舞引起的噪音滋擾事宜，她指出有關的跨部門會議每半年進行一次，下次的會議將於五月底舉行。在去年十一月舉行的跨部門會議上，民政處與警方、環保署、食環署和康文署保持緊密聯繫，並且交換有關投訴個案的資訊，以便跟進。在過去六個月，民政處亦加強了實地勸諭和巡視城門河一帶的工作，並向公眾宣傳有關檢控的情況和條例的規定。

62.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4 吳毅文先生回應指出，環保署會進行跨部門協作，而有關的投訴主要由警方處理。另外，在收到投訴後，署方會派員視察，並即場勸諭有關人士調低聲量，又會向他們派發相關的單張。他指出所有投訴個案都會通知警方。

63. 周彩鳳女士表示，《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並不適用於在公眾有權進出，而主辦機構無權控制公眾入場的公眾地方舉行的娛樂活動，例如街頭賣唱的情況。另外，現時觀察到有關街頭賣唱的行為亦不涉及非法販賣活動，並不觸犯與小販販賣有關的規例。因此，食環署並沒有法理依據跟進有關街頭賣唱的投訴。

64. 衛慶祥先生對於食環署的回應表示失望，認為食環署只是重複文件中的回覆，但沒有正面回答問題。他表示警方並沒有掌握城門河以外街頭賣唱人士的資訊，因他觀察到港鐵沙田站附近有不同國籍的人士進行街頭賣唱活動。他詢問有關街頭賣唱接受打賞是否合法；如不合法，各部門會如何處理。據他了解，城門河畔有負責人收錢，讓市民買下相關時段進行表演，他詢問這種行為是否屬於非法販賣。

65. 黎梓恩先生詢問有關文件內提及警方向入境處通報的監察名單。他指出部門只對賣唱人士進行警告和勸諭並沒有成效。此外，他不同意賣唱人士都是本地人的說法，例如他曾見過有日本人進行街頭賣唱而受到勸諭。他認為投訴的成本大，而且罰則對賣唱人士亦沒有阻嚇作用，因此建議簡化檢控程序。

66. 容湏舟先生認為食環署的回覆沒有誠意，只是重複文件內容並不理想。他詢問有關警方在回覆中的檢控準則，是內部指引還是對於法例演繹出來的慣常做法。他指出部門應進行聯合行動，打擊街頭賣唱，甚至是在公共地方收錢營商等擾民行為。

67. 呂振國先生回應表示，警方的回覆主要集中顯示城門河一帶的資料。他表示如收受打賞的表演者是本地人，而該人士並非明碼實價收費，以及沒有擺放收錢的容器，在警方的立場而言，該人士並沒有干犯任何罪行。如表演者有明碼實價收費，而且擺放收錢的容器，該人士便可能干犯了食環署有關小販的條例。他同意應簡化檢控程序，並指出警方曾就檢控的準則尋求法律意見，並會盡量跟從有關指引執法。

68. 李詠恩女士回應指，由於城門河畔屬未撥用政府土地，因此需交由警方執法。她指署方會在跨部門會議上檢討和留意有關情況，商討合宜的行動跟進。

69. 吳毅文先生指環保署會在跨部門會議上提供意見，並在有需要時參與聯合行動。

70. 周彩鳳女士表示，她對於二零一九年就有人在港鐵站外賣唱的投訴暫時沒有資料。她表示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小販的定義包括在公眾地方將其手工藝技能或其個人服務出租或要約出租作商業活動的人。她表示沒有明碼實價進行表演的人，並不屬於小販；至於有人出租表演時段的問題，食環署會再作研究。

71. 主席表示，食環署及警方應採取“放蛇”行動，以跟進街頭

賣唱是否涉及有明碼實價收取金錢的情況。另外，他要求警方和食環署於會後補充有關資料，以列於下次會議的續議事項中。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CSCD 33/2019)

72. 委員備悉由康體發展工作小組和節日慶典工作小組提交的會議報告。

資料文件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文件 CSCD 34/20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沙田區舉辦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的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文件 CSCD 35/2019)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及計劃(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及第二季)

(文件 CSCD 36/2019)

沙田文藝協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37/2019)

沙田體育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SCD 38/2019)

二零一九至二零二零年度委員會轄下開支科的批准預算

(文件 CSCD 39/2019)

73. 委員備悉上述 6 份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74.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舉行。

75. 會議於上午十二時四十六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13/15/25

二零一九年五月